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步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房地产调控以“稳定预期、激活需求、优化供给、化解风险”为政策导向，着力控增量、去库存，房地产开发投资、新开工面积等指标延续下降态势，供给端收缩与库存优化，促进供需结构在行业深度调整中寻求新的平衡。受下游行业形势影响，电梯行业竞争加剧，新增订单需求、价格持续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电梯行业发展新形势，坚持以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以“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卓越运营优势”为目标，围绕“七大关键经营要素”系统性推进各项工作。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76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3%；实现利润总额 38,399.0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7.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6%。公司克服电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持续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4.09 亿元，负债总额 37.7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效订单为 62.59 亿元（未包括中标但未收到定金的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北延伸线工程，新乡站客运设施改造（站场）改造工程，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地上管理，天津地铁 11 号线延伸工程，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站、南充北站、遂宁站站房及

相关工程，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中标金额共计1.40亿元)，在手订单保持稳定。上述有效订单统计未包括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13号线一期、10号线三期、17号线二期、18号线三期、30号线一期及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质保期后常年运维)中标总额20.48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中8号线二期、13号线一期、10号线三期、17号线二期、30号线一期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已签订，合同金额17.96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不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已连续五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的最高评级A级。连续第九年跻身“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连续14年入选“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首选供应商 电梯类10强”。公司响应号召，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双碳”目标，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助老爱老、捐资助学、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连续多年向吴江区慈善总会及社会各界捐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71个议案(包含35个子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5)《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3)《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事项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同意产业基金变更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
-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案》;
- 9)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 《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7项（包含7项子议案），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在会后及时对外披露，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1)《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02《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理财产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会计估计变更、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整体计划及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理财产品购买、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注销回

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战略性事项。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发挥了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3次会议，对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事项进行审议，日常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并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对决策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还积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听取管

理层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内部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和指导，切实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 三、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深交所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A”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各类公告 139 项，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通过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严格做好未公开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实现经营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同时，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2025 年，公司召开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开展日常投资者交流，回复深交所互动易问题，并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持续发挥与广大投资者良好沟通的桥梁作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持续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引导投资者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持股理念，重视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

###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2025 年, 根据最新监管规则,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调整了治理架构, 梳理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35 个制度, 保持公司内控制度的适用性和规范性。此外, 公司还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以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 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二)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玲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 经全体董事讨论, 并征得董事强永昌先生同意, 补选强永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内部工作安排, 吴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补选崔清华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三) 公司组织部分董事、高管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江苏证监局、深交所等开展的培训,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董事、高管合规、2025 年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对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监管精神、规则解读、违规警鉴等及时传达、组织学习, 进一步提高董事、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 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2025 年,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六、持续推动员工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继续推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长期激励的持续推动，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与公司战略的实现，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将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 七、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规定，积极推进公司现金分红方案。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98,786,1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040,7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97,745,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 亿元（含税）。连续多年以较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维护股东权益，增强股东回报。

## 八、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坚持科学决策、规范履职，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高效统筹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年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推动经营目标高效落地。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核心作用，聚焦业务高质量发展。带领公司管理层深耕核心主业，强化战略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复盘，及时协调解决战略实施及业务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把控经营发展方向。多措并举推动 2026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高效落地、圆满达成，推动公司主业竞争力持续提升。

### （二）深化治理改革，完善内控体系，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2026 年，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枢纽作用，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决策流程，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实现公司发展的

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聚焦经营管理、合规经营等关键领域，强化内控执行监督，及时排查并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恪守监管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针对性，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给投资者参加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

3、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